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文件

浙大基金〔2026〕11号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印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科研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基金会各部门：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科研项目实施细则》已经秘书长办公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6年3月24日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科研项目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科研项目（以下简称“捐赠科研项目”）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依据《浙江大学接受社会捐赠管理办法》《浙江大学科技项目过程管理办法》《浙江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捐赠科研项目，是指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向基金会捐赠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所设立的用于支持科学研究活动的项目，包括基金会设立的科研捐赠项目和通过捐赠等由浙江大学、浙江大学附属医院等单位组织执行的项目，协议中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财产的用途、数额和使用方式等内容。

第三条 捐赠科研项目应确保公益性和无偿性，充分体现社会公益和社会效益。

第四条 捐赠科研项目管理应遵循公开透明、职责明晰、科学规范、注重绩效的原则，服务于学科发展与科研创新等。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基金会作为捐赠科研项目的统筹管理机构，对科研捐赠项目的执行做好管理和服务，并对资金使用、项目执行、项目成效等进行全过程监督。

第六条 捐赠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分为捐赠项目负责人和科研项目负责人。捐赠项目负责人、科研项目负责人分别承担捐赠项目、科研项目执行的主体责任。

第七条 捐赠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定捐赠科研项目总体研究规划、组织科研项目遴选、协调项目资源分配及整体进度把控，同时对捐赠科研项目的综合绩效负总体责任。

第八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是捐赠科研项目下所支持的科研项目的直接责任人，按程序遴选确定，负责科研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设计、研究任务执行、研究经费规划及成果产出，接受捐赠项目负责人及执行单位的监督、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捐赠项目负责人、科研项目负责人所在的各学院（系）、临床医学院、研究院等项目执行单位，对本单位的捐赠科研项目实施日常监督，督促做好捐赠科研项目实施与结项验收等工作。

第十条 浙江大学、浙江大学附属医院等作为捐赠科研项目的接受单位，负责组织和指导遴选捐赠科研项目执行单位，指导捐赠科研项目执行单位明确科研项目负责人，监管捐赠科研项目的实施。

第三章 项目设计与遴选

第十一条 捐赠项目负责人组织编写科研项目申报指南，原则上应保留一定资金用于资助青年科研人员。

第十二条 捐赠项目负责人牵头成立专家评审组（确保有一定比例的非项目执行单位的专家）开展项目评选，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确保评审程序公开、公平、公正。若捐赠项目负责人参加本捐赠科研项目申报，须实行回避制度，由项目执行单位组织专家评审组开展项目评审工作。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捐赠项目负责人应根据捐赠科研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项目预算，并对项目负责人资金使用进行定期跟踪与检查。

第十四条 捐赠科研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会规定，严格按照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执行，用于与科研活动直接相关的合理支出。

第十五条 捐赠项目负责人须定期向基金会提交项目年度执行报告，并接受基金会、项目执行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捐赠项目负责人须组织专家对捐赠科研项目开展中期检查，确保项目符合预期目标。

第十六条 捐赠科研项目执行完毕后，捐赠项目负责人须组织专家开展结题评审，形成项目成果总结，并向基金会提交项目结项申请和结项报告。若捐赠项目负责人申请到了本捐赠

科研项目，结题评审阶段须实行回避制度，由项目执行单位组织专家开展结题评审工作。

第十七条 基金会可根据科研资金规模及捐赠方要求，对结项项目进行专项审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抄报：基金会理事、监事。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6 年 3 月 24 日印发
